

十五、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

1. 企业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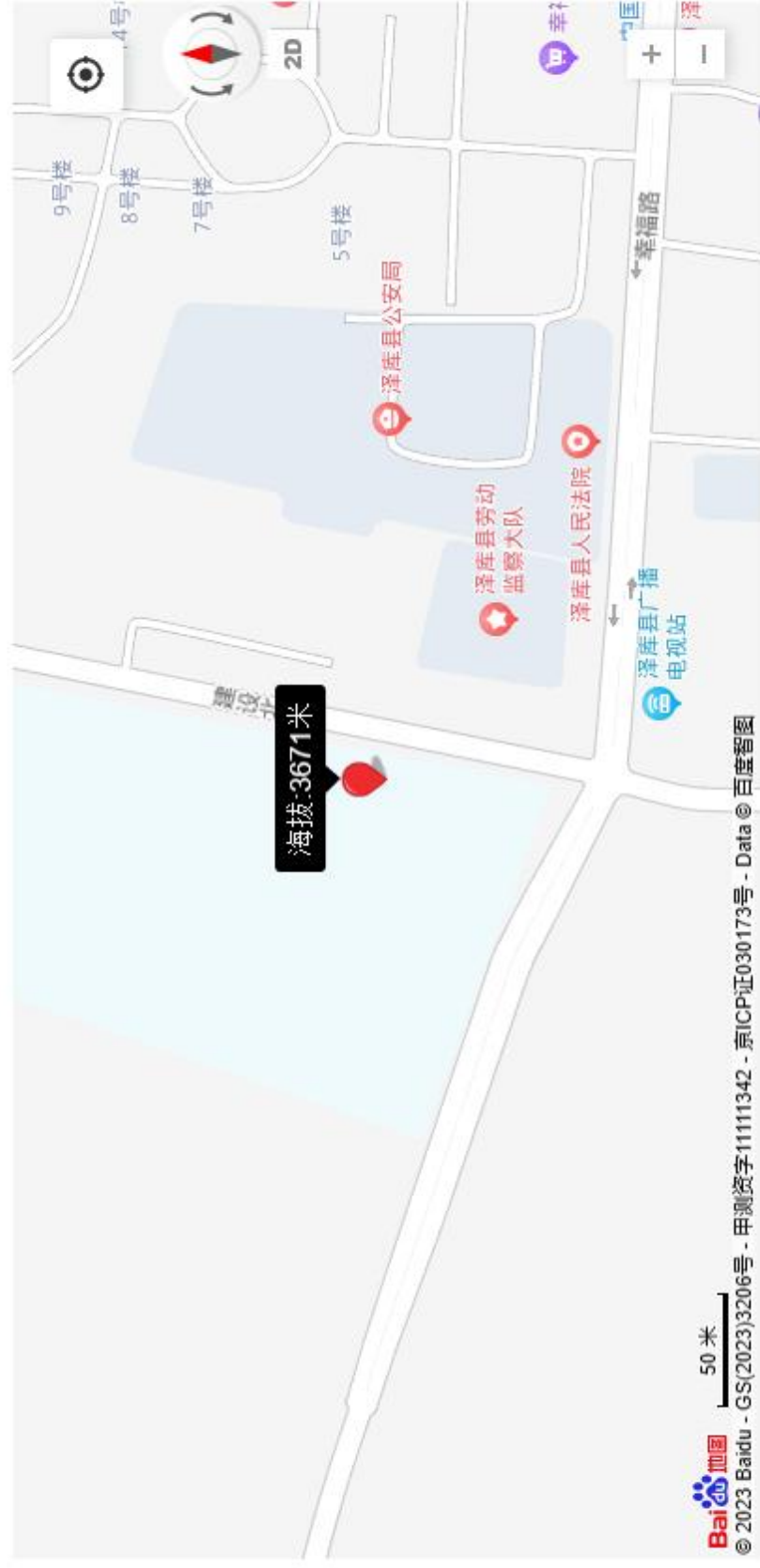
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项目名称	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项目所在地	泽库县人民医院院内
发包人名称	泽库县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地址	泽库县泽曲镇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40506181.98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承担的工作	建筑面积12200平方米，配置电气、消防相关设备等。招标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安超凡
技术负责人	余永昌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何光忠
项目描述	建筑面积12200平方米，配置电气、消防相关设备等。招标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备注	后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备案资料和海拔截图（海拔为3671米）

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泽曲镇

清空输入

当前位置定位地图



项目编号: 632323202203160101/SG001(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4月11日
开标时间	2022年6月5日	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开标室八
中标单位	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4050.618198 (万元)		
中标金额 (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579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安超凡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年 月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12/3 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泽库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泽库县人民医院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5.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12200 平方米，配置相关设备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万零陆仟壹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40506181.9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超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泽库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1632323015046714K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0MA752XM3XX

地 址: 泽库县政府 地 址: 青海省黄南州泽库县泽曲镇幸福

小区4号楼1单元101室

邮政编码: 811499

邮政编码: 811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邓润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71-8564414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有限公司泽库县支行

账 号: 963005010021750004 账 号: 6305011025130000025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监督员姓名: _____

工程名称	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泽库县	
建设单位	泽库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	尼玛尖参	联系电话
申请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确定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工程 完成 情况	由 <u>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公司承建的 <u>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u> 工程 (建筑面积 <u> </u> 平方米、结构类型 <u> </u>) :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资料和试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的分部工程: 1、地基与基础; 2、主体结构; 3、建筑装饰装修; 4、建筑屋面;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建筑电气; 7、智能建筑; 8、通风与空调;			
	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2份, 由建设单位填写; 2、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4份, 由施工单位填写; 3、勘察单位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3份, 由勘察单位填写; 4、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3份, 由设计单位填写; 5、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3份, 由监理单位填写;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份, 由建设单位填写;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份, 由建设单位填写; 8、竣工移交证书4份, 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填写; 9、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 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单》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报备案机关确定验收日期; 10、工程竣工备案的验收条件与程序, 备案条件的整理参照《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指南》一书要求写、签章,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注: 1、工程完成情况中所含的分部可在相应的序号上打“√”
 2、本表一式三份, 备案机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填表说明)

工 程 名 称 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建 设 单 位 泽库县卫生健康局

青海省建设厅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名 称	泽库县卫生健康局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泽库县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m²)	11835.2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公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6日		
竣工验收 日 期	2024年10月23日		
施 工 许 可 证 号	632323202206080201		
施工图审查 意 见			
勘察单位 名 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名 称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名 称	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二级
监理单位 名 称	青海江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丙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泽库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学文 该工程地基为我单位勘察，现已经施工完毕，经检查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勘察报告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设计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树京 该工程为我单位设计，现已经施工完毕，经检查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和工程洽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安超凡 该工程已按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洽商变更完成施工合同内容，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总监理工程师：何忠 本工程立项、施工手续完备，施工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经对各阶段的检查验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旭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 注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1、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2、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4、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部门对地基及处理的验收文件			
	(2) 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3) 监理单位签署的《竣工移交证书》			
	(4)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5、地基与基础、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			
	6、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规划许可证及其他规划批复文件			
	8、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10、建设工程保修合同			
11、住宅质量保证书				
12、住宅使用说明书				
1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4、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有效。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已列入工程竣工报告附件的可不再另列；

3、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备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

备案管理部门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编号:632323202203160101-DW001(JG)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管理部门处理意见:

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单位工程)于2024年10月23日由业主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经核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未发现建设单位在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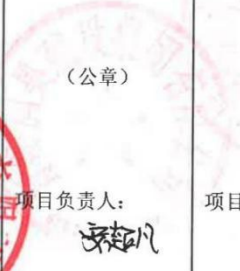


告知:

根据建设部令第90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修正)》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请你单位及时按此规定办理。

C8-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001

工程名称		泽库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五层 / 11835.20		
施工单位		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安超凡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余永昌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国网青海黄化供电公司营销服务用房项目施工工程

项目名称	国网青海黄化供电公司营销服务用房项目施工工程
项目所在地	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塘镇滨河新区
发包人名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化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14049192.19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承担的工作	本期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单内所有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三基础工程_主体工程、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_室处管网、绿化、硬化室处配套等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田雨
技术负责人	胡玉良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葛明毅
项目描述	本项目主要包含营甩房和属团房，总建筑面积42史营服务甩地上5层，总建筑面积33Lm，建筑度卫92m，抗震设防烈度为乙度，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基础丞团凝土灌注桩三属团地上2层-总建筑面积534mz，建筑高度10_35-甩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备注	后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备案资料和海拔截图（海拔为2433米）

青海湖在哪!

- 具体位置: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
- 海拔高度: 2433米
- 行政区域: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
- 经度: 101.932547
- 纬度: 35.930690
- 气压: 75kPa (气压换算: $1\text{kgf}(1\text{kg}) = 100000\text{Pa} = 100\text{kPa} = 0.1\text{MPa}$)
- 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加让河已经属于高原地带, 但一般不会出现高原反应。



项目编号: 632322202102220101/SG001 (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国网青海黄化供电公司营销服务用房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月15日
开标时间	2021年2月5日	开标地点	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中标单位	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404.919219 (万元)		
中标金额 (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550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田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同意 盖章 2021 年 2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同意 盖章 2021 年 2 月 22 日			



工 民 建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化供电公司

承包人：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国网青海黄化供电公司营销服务用房工程 / 部分（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网青海黄化供电公司营销服务用房。

1.2 工程地点：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塘镇滨河新区。

1.3 工程编号：/。

1.4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包含营销用房和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4265 m²。其中营销服务用房地地上 5 层，总建筑面积 3731 m²，建筑高度 19.2m，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混凝土灌注桩；附属用房地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 534 m²，建筑高度 10.35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 (1) 施工总承包；
- (2) 施工专业承包；
- (3) 其他：/。

2.2 承包范围：本期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室外管网、绿化、硬化室外配套等



工程。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零缺陷移交；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七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不发生质量事件迟报、漏报和瞒报事件。

3.2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3.2.1 不发生四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3.2.2 不发生基建原因引起的七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2.3 不发生四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3.2.4 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火灾事故；

3.2.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2.6 不发生含外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等非生产人身伤亡事故；

3.2.7 不发生五级及以上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3.2.8 不发生对国家电网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3.2.9 发生与本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3.2.10 不发生突发事件、安全事件迟报、漏报和瞒报事件。

3.3 进度目标：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3.4 投资控制目标：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3.5 环境保护目标：确保工程建设中落实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在施工过程中保护生态环境，落实环保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接地、节能、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法律法规，倡导绿色施工，尽力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筑垃圾、污水等废弃物处理、水土保持、环境噪音符合规定，确保工程顺利通过国家环保和水保验收。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总工期：550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5.2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3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价款

7.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肆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壹角玖分（¥ 14049192.19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12889167.15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1160025.04 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贰佰零捌元捌角肆分（¥ 307208.84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281842.97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25365.87 元。具体详见附件1《价格表》，最终以财务决算审定价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3) 其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2 本条第7.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5) 其他： / 。

8. 结算方式

8.1 工程结算原则

8.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8.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8.1.3 其他： / 。

8.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8.2.1 根据本合同第7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8.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9. 支付方式

9.1 工程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 / %，支付时间： / ；
剩余价款： / 。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 / ；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支付时间：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其中预估人工费总额占合同价的 30%，当工程进度达到 30% 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30% 到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按月检查、审核、留存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过程资料；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100%，财务决算批复及审计意见下达，根据决算批复金额的 3% 预留质保金，余额 90 日内支付。

9.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3 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9.3 承包人可提交等额中国境内银行或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有关金融机构（以下统称为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保函，发包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 45 天内（含本数）向承包人支付第 9.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

9.4 在施工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并将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报发包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登记备案。

9.5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本工程中电梯和锅炉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



收、运输和保管。

10.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0.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不符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承包人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10.4 其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承包方共同确认材料质量及价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四方确认单），购货发票及采购合同作为结算依据。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1.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汪生丁。

11.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田雨。

11.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1.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1.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青海国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葛明毅。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发包人权利

12.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2.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2.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12.1.5 其他： / 。

12.2 发包人义务

12.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2.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的文件。

12.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2.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2.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2.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2.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2.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2.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2.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2.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2.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2.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2.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权利

13.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3.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3.2 承包人义务

13.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3.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3.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3.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3.2.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3.2.6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



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13.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3.2.8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13.2.9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3.2.10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3.2.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



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 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兼职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①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② 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3.2.12 承包人承诺遵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各项管理要求，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3.2.13 其他：(1) 施工现场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报价单，应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并提供经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影像资料等相关依据，超过 15 日提报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是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出具结算及审计所需资料证明等。

14. 分包

14.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4.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4.3 按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合同中应加入与本合同相同的有关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的条款。

14.4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分包商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强化分包商的责任意识。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施工安全、质量工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承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备案，监督其严格实施。

14.5 其他：/。

15. 工程验收和保修

15.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



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5.2 竣工验收

15.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6 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15.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5.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2.4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5.2.5 工程经竣工验收（复验）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复验）合格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5.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5.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5.2.8 其他：

(1) 严格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和发包人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施工承包商实现：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移交竣工档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竣工验收时，要首先核查承包人应移交的工程资料和施工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包括：

-工程开、竣工报告；

-竣工图及施工图会审纪要；

-设计变更通知；材料代用清单；

-材料、加工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或试验报告；

-施工试验报告；

-施工缺陷处理明细表及附图；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往来的技术文件；

-声像资料素材：本工程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关声像素材的拍摄与初步整理；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要工序及重要活动按照发包人相关拍摄要求进行过程拍摄，通过录像、图片等形式形成文件资料，并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施工记录(施工检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

(2) 竣工移交资料质量要求：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归档率100%：按发包人的档案相关管理规定移交的



归档资料齐全、完整，一项不缺。电子版必须与纸质文件一致，不可遗漏。准确率100%：竣工图真实、准确，与设计变更一致；施工记录必须按原始记录填写，数据准确，并经监理人员检查合格签署意见；各项文件必须原件归档，复印件、复写件不能归档；各种记录和文件签字、盖章完备，签字一律使用签字笔；监理意见、质检报告签发一律手签。案卷合格率100%：案卷题名准确、规范；组卷系统、规范；分类准确；装订整齐美观。电子版文件中的手签部分要求通过扫描处理后计算机录入，外来文件要求对方提供电子版或扫描保存，并完成在内网系统内的电子资料的挂接。

(3) 竣工移交资料归档时间：本工程的全套竣工图，由施工、监理审核、盖章、组卷与竣工资料一起于竣工验收后30日内归档。。

15.3 保修责任

15.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2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2年；

(5) 其他： / ；

(6)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特别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5.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知识产权

16.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6.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7. 保密义务

17.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7.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7.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7.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7.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18.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



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8.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8.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8.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8.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8.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违约责任

19.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9.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9.3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



约合同价格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9.4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9.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9.5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6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9.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9.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01%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处错误，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0.01%的违约金。

19.8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6条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9.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7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9.11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其他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9.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19.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1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违约赔偿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9.15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9.16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9.1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9.18 其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发生的违反施工质量、安全、合同约定内容及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0.01%，并计入工程结算。



20. 索赔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20.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1.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21.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21.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1.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1.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1.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21.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



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22. 争议解决

2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5. 其他事项

25.1 本合同一式12份，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5.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5.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6.1 履约担保

26.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6.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



形式、金额为合同价的 5%，期限十八个月。

26.2 支付担保

26.2.1 鉴于发包人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款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6.3 其他：承包人同意接受现金加汇票的支付方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人民
街24号

联系人：汪生丁

电话：0973-8746762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建行尖扎支行

账号：63001677137050200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300624
860017B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3.5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25号3号楼25-49号

联系人：张玲玉

电话：1520259562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63050110251300000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MA7
52XM3XX

C8-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001

工程名称	国网青海黄化供电公司营销服务用房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营销用房5层，附属用房2层 / 4265平方米
施工单位	青海润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玉良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田雨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玉良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已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如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工验收备案号:632322202102220101-DW001(JG)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国网青海黄化供电公司营销服务用房项目
单位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化供电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化供电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联系人电话	郑磊 13897038514
工程名称	国网青海黄化供电公司营销服务用房项目（单位工程）		
工程地点	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塘镇达顿路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工程量化指标	投资额：2987万元；建筑总面积：4265平方米		
施工许可证号	63232220210420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勘察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信息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证书号：B244056666）		
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信息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号：A144056669）		
施工单位	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号：D363009234）		
监理单位	青海国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信息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证书号：E26300037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尖扎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勘察负责人	杨锡江
	同意验收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韦奔
	同意验收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薛海平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 12月 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田雨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 12月 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葛明新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 12月 28日	





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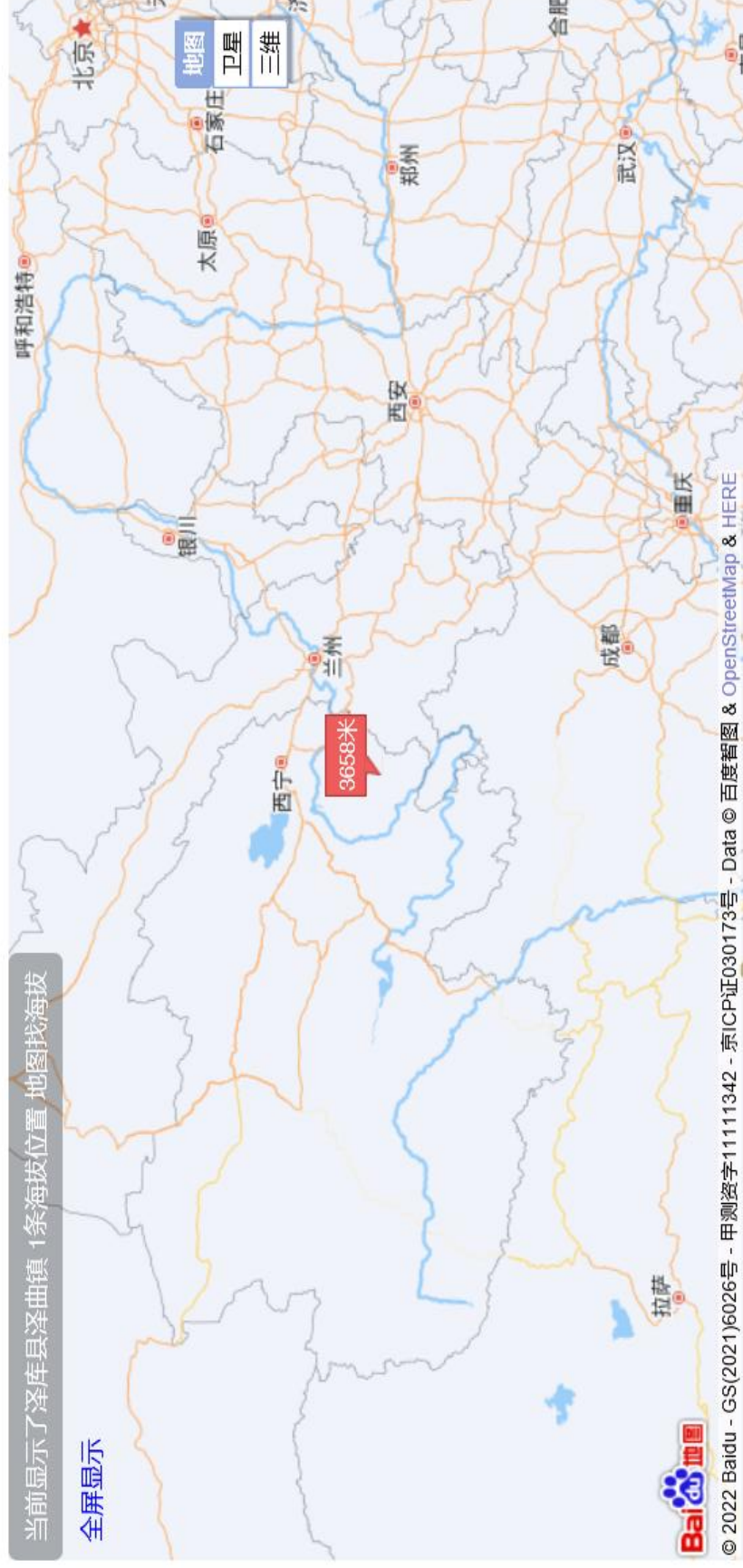
备案审查意见	同意备案。  2024 年 7 月 9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2024 年 7 月 9 日



2. 人员业绩

泽库县活畜交易市场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项目名称	泽库县活畜交易市场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项目所在地	泽库县和日镇巴滩牧场
发包人名称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发包人地址	泽库县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796. 417229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8日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吴生鹤
技术负责人	骆曹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梁
项目描述	活畜交易棚1栋1462. 65m²， 畜棚2栋1276. 21m²， 仓库1栋210. 3m²， 服务用房、检疫棚、隔离棚、门卫等。
备注	后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备案资料和海拔截图（海拔为3658米）



项目编号: 632323202206270101/SG001(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泽库县活畜交易市场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5月10日
开标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开标地点	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
中标单位	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796.417227 (万元)		
中标金额 (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124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吴生鹤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2 年 07 月 26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发包人(全称): 平遥县农村水利和科技推广局
承包人(全称): 晋中润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津银信置易市场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 新站综合贸易市场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云浮县江口镇巴江牧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津发改[2020] 92号

4. 资金来源: 分期振兴新援补助及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5亩交易棚 1162.5 m^2 、苗棚 2 栋 1076.2 m^2 、
仓库 1 栋 210.3 m^2 、办公室、化验棚、消毒棚、门卫室。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贰(¥796,172.2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62223015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MA762

地 址：52XN 188号

地 址：XM3XX 101

邮政编码：81149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史子

法定代表人：邓润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马平

电 话：8750120

电 话：132097307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

账 号：28-630001040006054

账 号：6305011025130000025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监督员姓名：韩贵林

工程名称	泽库县活畜交易市场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黄南州泽库县和日乡	
建设单位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联系人	桑杰卡	联系电话
申请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确定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工程完成情况	由 <u>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公司承建的 <u>泽库县活畜交易市场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u> 工程 (建筑面积 3445.45 平方米、结构类型：门式钢架结构、框架结构、砖混结构)：1) 已完成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 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资料和试验报告；4)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完成的分部工程： 1、地基与基础；2、主体结构；3、建筑装饰装修；4、建筑屋面；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6、建筑电气			
备案须知	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2份，由建设单位填写； 2、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4份，由施工单位填写； 3、勘察单位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3份，由勘察单位填写； 4、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3份，由设计单位填写； 5、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3份，由监理单位填写；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份，由建设单位填写 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份，由建设单位填写； 8、竣工移交证书4份，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填写； 9、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单》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备案机关确定验收日期； 10、工程竣工备案的验收条件与程序，备案条件的整理参照《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指南》一书编写、签章，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负责人：桑杰卡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19日		负责人：吴生树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15日	

注：1、工程完成情况中所含的分部可在相应的序号上打“√”

2、本表一式三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验收方案:

一、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

(1)由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评结果;(2)由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评定结果;(3)由建设单位介绍该项目的建设情况;(4)由设计单位介绍该项目的评定结果;(5)各检查组介绍检查情况;a、工程实体观感检查组 b、工程实体实测实量组 c、安装组 d、资料核査组(6)汇总各检查组的检查结论;(7)宣布检查结果。

验收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二、验收分组及方式:

总组长:桑杰卡

实体观感检查组:韩贵林 李梁 贾顺良 吴生鹤

实体实测实量组:韩军 陈海文 洛曹旭 魏国经

安装组:陈海文 田雨

资料核査组:雷鹏 汪正秀 于庆江

三、其它: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桑杰卡

法人代表:(签名)

2022年11月19日

说明:1、本表在竣工验收前七个工作日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和竣工验收备案机关。
2、验收一般应按观感组,功能组、内业组等内容分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 程 名 称 泽库县活畜交易市场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青海省建设厅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名称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泽库县活畜交易市场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黄南州泽库县和日乡		
建筑面积 (m²)	3445.45m²		
结构类型	门式刚架结构、砖混结构、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施工 许可证号	632323202209150101		
施工图审查 意见			
勘察单位 名称	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名称	元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单位 名称	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三级
监理单位 名称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泽库县质量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小鹏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方洪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路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李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永 同意验收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 注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1、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2、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4、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部门对地基及处理的验收文件				
	(2) 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3) 监理单位签署的《竣工移交证书》				
	(4)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5、地基与基础、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				
	6、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规划许可证及其他规划批复文件				
	8、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10、建设工程保修合同				
11、住宅质量保证书					
12、住宅使用说明书					
1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4、其他文件					
备 案 意 见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23年5月22日 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有效。 备案文件收讫 (公章)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李素芳	经办人	李素芳	日期	2023年5月22日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已列入工程竣工报告附件的可不再另列;

3、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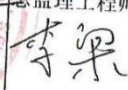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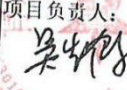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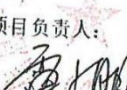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备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

备案管理部门处理意见:

· 同意备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泽库县活畜交易市场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门式刚架结构、砖混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
施工单位	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吴生鹤		项目技术负责人	骆曹旭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4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8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规定 31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